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欽越

選任辯護人 林沛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欽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白欽越基於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8日17時13分許，以暱稱「小白」之名義，使用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以LINE通訊軟體群組內刊登：「台中朋友，有沒有人需要(葉子圖示)呢」等語表達販賣大麻之意。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見，遂於同年月日17時39分許，由員警喬裝為有意購買大麻之買家，透過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向白欽越聯繫，並約定由白欽越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販售大麻暨面交時間、地點等交易內容後，員警便依照前開約定，於同年月日23時許至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便利商店前與白欽越交易，由白欽越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1包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給喬裝買家之員警，並收受對價1000元，旋即為喬裝

買家之員警逮捕而不遂。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欽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白欽越與員警LINE通訊軟體往來訊息及語音對話譯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TELEGRAM通訊軟體往來訊息截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340號鑑定書，以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參，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大麻共3包，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驗，結果均檢出大麻成分乙節，有前揭該實驗室之鑑驗書在卷可憑（偵33583號卷第151頁），堪認該3包煙草狀物品均含有大麻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

(三)白欽越於審判中表示，當初刊登上揭訊息就是經濟困難想要賣錢，只是沒有細算賺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足認白欽越就其本案與喬裝買家之員警所為之毒品交易行為，主觀上顯具有營利之意圖，自屬販賣毒品行為。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白欽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白欽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又白欽越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經查，白欽越就其所為之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
03 犯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
04 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未遂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06 白欽越雖業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惟因購毒者係員警實施
07 合法「釣魚偵查」下，提供原本有意出售大麻之白欽越機
08 會，由員警喬裝為買家，並無實際買受毒品之真意，且事實
09 上亦未真正完成毒品買賣，自未生販賣毒品予他人之犯罪結
10 果，當屬未遂犯，審酌行為所生危害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
11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刑法第59條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13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
14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
15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6 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1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8 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者，其原因
20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亦有中、
21 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
22 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
23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
24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不可謂不重，白欽越無視我國對毒品之禁令，而有上
26 開為營利而販賣大麻犯行，確應非難，惟考量白欽越就本案
27 出售之大麻如附表編號1所示，數量非多，佐以白欽越在本
28 案之前，無任何經法院判刑之前科，有白欽越之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39頁)，則以本案出售
30 數量暨前科情形觀察，足認白欽越尚非屬毒梟或盤商地位當

屬可信；又白欽越自始坦承本案犯行，且在員警逮捕當下，並無何遮隱之意，並即同意員警前往自己居處搜索，此有搜索扣押筆錄可參(見偵33583卷第49至52頁)，可知被逮捕當下其已有悔意願面對己過；更考量白欽越曾因腦部受創至需入加護病房開腦清除血塊，此有白欽越之仁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並其所述因工程而遭逢詐欺未久，更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3至72頁)、對其詐欺者之他案起訴書(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以實其說，則其所稱當時壓力極大，一時失慮未周犯下本案，深表後悔之意當屬可採。故本院審酌白欽越之本案係誘捕偵查，而販售之大麻數量非多，不正義之情形業已有部分收斂，受誘捕當下悔改前情，加以其非毒梟、盤商地位，更斟酌其上揭人生脈絡，輔以其除本案之外無任何經法院刑之宣告情形(見本院卷第139頁)，可信白欽越此次當係一時失慮犯案，另亦見其有捐血公益之舉(見本院卷第77頁)，嗣後又有至汽車廠穩定工作(見本卷卷第62頁)，不再接觸違法之事的悔改態度，故本院基於上開情境，反覆斟酌刑罰具有謙抑思想、教化目的暨現行秩序安定考量，認縱以依上開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未遂等2個減輕事由規定遞行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下限，仍為有期徒刑2年6月，個案上猶嫌過重，並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本案白欽越之刑，以合乎罪責相當原則。

(五)複數減輕事由遞減：

白欽越之減輕事由為複數，即偵審自白、未遂、刑法第59條，依法遞減輕之。

(六)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白欽越正值青壯，明知毒品不僅戕害施用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且施用者為購買毒品以解除毒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連累家人，甚或鋌而走險實施財產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仍為謀取一己

01 私利，實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所為實屬不
02 該；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
03 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9頁)
04 在卷可稽，素行尚可，且本案係員警實施合法誘捕偵查，最
05 終未生毒品流通於外之結果，以及白欽越經查獲後始終坦承
06 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高中畢業
07 智識程度、未婚、從事汽車修護工作、家中有需要扶養父
08 母、經濟勉強、暨其健康傷損等狀況(見本院卷第134頁、第
09 103至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0 (七)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

11 1.緩刑5年：

12 白欽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9
14 頁)在卷可佐，是本院考量白欽越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
15 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案相當刑度之宣
16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參以白欽越正值青壯、於
17 查獲後始終坦認本案犯行暨上開(四)揭示一切情狀，認本案對
18 白欽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9 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20 2.緩刑附負擔—240小時義務勞務、保護管束：

21 為確保白欽越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緩
22 刑應附有一定之負擔，兼衡白欽越之生活狀況及上開所述情
23 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白欽越應於緩刑期
24 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25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26 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7 束，以使觀護人監督被告暫不執行宣告刑之緩刑寬典成效，
28 俾兼顧刑法之應報、警示、教化目的。

29 3.緩刑寬典仍可能被撤銷之說明

30 此需向白欽越說明者係，緩刑係刑法上之寬典，而其要件係

01 「暫不執行為適當」，但白欽越若未積極履行負擔，未配合
02 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緩刑，又若緩刑期
03 間內，有何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所示情形，緩刑寬典亦
04 將受撤銷，是白欽越應慎重行事，配合執行檢察官之履行負
05 擔、保護管束，不得有任何違法犯紀情事，方得持續保留緩
06 刑寬典，併此敘明。

07 三、沒收之說明：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1包沒收銷燬之：

09 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10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1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1包，係員警於誘捕偵查當
12 下扣得，自應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又其包裝袋沾染大麻難
13 以析離，自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
14 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大麻2包沒收之：

16 按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大麻2包，確
18 係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標的，法源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見本院卷第8頁)，惟該等大麻係另自白欽越家
20 中搜得，且白欽越於審判中陳稱，該等大麻原欲在家中自己
21 施用，但若有人要交易也可能拿去賣等語(見本院卷第132
22 頁)，依其所述可知，上開大麻即非本案之物，不宜逕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為論理之順暢，
24 詳參後述(四)之內容)，但另審酌沒收具有獨立法律效果，毋
25 庸達至嚴格證明程度，依照白欽越上開所述，該2包大麻實
26 有預備另用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危險(尚無著手之危險
27 映像)，故本院認為附表編號3之大麻2包，應以刑法第38條
28 第2項沒收，較為允當。

2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行動電話沒收之：

30 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乃係白欽越用於本案犯行之物，經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2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於，檢察官並未聲請沒收之扣案大麻煙斗1個(即起訴書所載水煙斗物品，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17頁)，又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復斟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規定，實則需考量沾染毒品之單一物品，可能在他案做為證據之潛在可能，一律即行沒收銷燬，反而有礙潛在案件之偵辦與審判所需，實務上施用毒品案件所餘扣案毒品，常在犯罪行為人經觀察勒戒完成後，始將扣案毒品單獨聲請沒收銷燬即係此理，是檢察官未聲請沒收亦當係充分考量此旨之故，又白欽越另當庭表示拋棄之意(見本院卷第132頁)，而後續檢察官是否另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或為其他處置，要屬另事，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法官 黃淑美

法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備註	對應處置
----	------	----	------

01

1	大麻1包(毛重1.32公克)	1. 誘捕偵查當下扣得(見偵33583卷第39至43頁)。 2. 本附表編號1、3共3包大麻，經鑑驗結果，皆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為6.88公克(見偵33583卷第151頁)。	沒收銷燬
2	Samsung行動電話1支	1. 誘捕偵查當下扣得(見偵33583卷第39至43頁)。	沒收
3	大麻2包(毛重分別為5.61公克、3.68公克，總毛重9.29公克)	1. 員警經白欽越同意，搜索居所後扣得(見偵33583卷第49至55頁)。 2. 鑑驗結果如編號1之備註2，確實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沒收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